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傅昭睿





大綱

-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 ◎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 ◎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前言

- ◎ 近年來，無障礙環境之推動更強調「**通行空間**」概念，包括從人文環境的同理心接納著手，考量空間之擺設、氣氛，使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能更自然融入，已達到安全、有效之使用目的，及為無障礙環境之最佳設計。
- ◎ 目前「**無障礙環境**」之觀念及做法已成為國際間的通則，並進一步地延伸適用於各種行動不便的使用者，如老人、孕婦、嬰幼兒、推車使用者、短期外傷者等。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

(參考手冊第21頁)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力與發展」
→ 無實質規定之宣示條款，但敘明為建構無障礙環境之國家政策。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期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 身權法第57條第1及3項分別要求**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規劃設置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 **新建公共建築物**透過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管制。
- ◎ **既有公共建築物**透過清查分期分區分類要求依現行法規改善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 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任務：

- 1、新建公共建築物設施與設備勘檢工作。
- 2、已領建築執照公共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審核。
- 3、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審核。
- 4、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5、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102.7.11起)

第3條：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者，應於申請時繳納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勘檢費：

一、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二萬元。

第4條：既有公共建築物未符合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規定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內政部101.1.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6號函訂定)

◎ 適用範圍如

- 1、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2、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3、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前項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但**第2款及第3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亦包含第1款非公共建築務)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 勘檢小組成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
- ◎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取得97.7.1以後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2、曾擔任營建署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3、曾擔任地方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法規：新建、增建、變更使用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建築師簽證
(設計階段)

→ 高雄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
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依內政部
101.5.2)

抽查作業
(機關審查)

→ 設計人未具無障礙設施培訓講習結業證
書者，案件100%納入必抽項目

→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
考核處理原則(100.12.16頒訂)

→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
行方式(101.2.15頒訂，101.3.1起施行)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現行依法應檢討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強制性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應檢討項目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參考性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自主檢查表

高雄市新建築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適用於1021101 住宅類建築物類組)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計畫編號：○	
建築物地點：○		使用樓層：○層	建築地板面積：m ²	
建築物類別：()高 ()中 ()低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位置 符合/不符	備 註
1	202.2	通路最高坡度：≤1/50 (如為0.5~3cm階梯) (如有坡度：○)	✓	設置情形：○
2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
3	202.4	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方向。○	✓	✓ <u>▽</u> 指應設置
4	202.5	地面坡度：≤1/10；如202.4欄建築或連棟之建築物其他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但應符合206條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度不會造成積水。鋪平處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	✓ <u>△</u> 坡度設置
5	202.6	淨寬：通路淨寬度≥130cm；如202.4欄建築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 cm。○	✓	○
6	202.7	排水：無遮蔽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設排水溝或排水池。排水坡度1/100~2/100。○	✓	○
7	202.8	開口：通路上行進方向如設置格柵，開口寬度≥1.3m。○	✓	○
8	202.9	通路懸空段日行：≤10cm (>10cm且須有異狀警示設施) 通路淨寬≥200cm。○	✓	○
9	202.10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側邊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50 cm或玻璃厚度。○	✓	○
10	202.11	引導標誌 (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岔路轉彎處。○	✓	設置情形：○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自主檢查表

9	2024.7.1	門、窗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2.4之規定。	✓	✓	✓
10	2024.7.1	供電系統用之電線管線及配線：其設置應與該地區層高10-105cm處，設置位置應低於、高於30cm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條所訂定之國際標準及規範之規定。	✓	✓	✓
檢查單位、人員及檢查結果 ¹					
單位	申請人、起造人或負責人	設計建築師、 或監造人 ²	承造人 ³	其他主任負責人 ⁴	
簽章					
檢查結果	<p>本工程無障礙設施業已竣工，並與設計規範相符。</p> <p>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 建造執照無 障礙設施工 程圖樣種類 及說明書應 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樓、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厚度、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簡便殘障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關係。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樓梯間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道(含高樓、坡道、寬度、迴轉空間)、氣壓平衡梯位置、氣壓設施(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候梯尺寸)、廁所應洗座(含迴轉空間)、浴盆(含高樓)、簡便殘障座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簡便殘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物 (比例尺大小不限)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的護輪、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框(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平臺、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框(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應設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護條、阻輪條、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套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鈴設施。
	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鈴位置、視覺裝置位置(含各候梯平臺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房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部。

構造物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 建造執照無 障礙設施工 程圖樣種類 及說明書應 標示事項表

	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寬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線）。

最後更新日期：2012-08-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建築技術規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公共建築殘障者
使用設施
(77.12.12~85.11.2)



公共建築物行動
不便使用者設施
(85.11.27~101.12.31)



無障礙建築物
(102.1.1起)
全面無障化不限
定公共建築物

第167條：新建、增建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排除變更使用執照，變使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即一樓店鋪等第二層以上住宅使用)。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即僅大樓共用部分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前僅通路、坡道、出入口及電梯勘檢現增加停車位，第167-3條廁所排除)
- 3、除公共建築物外(即第170條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經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審查程序)，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

- ◎ 103年第2次「高雄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 一：有關「本市增建或新建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之使用用途特殊規定」，為縮短執照核發時程與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其办理流程方式提請討論。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一、依修正後規定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範圍大為擴增，至今建築管理處辦理情形為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167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者，先行送交本審查小組逐案審查是否適用本規定，後依會議紀錄作為核發建築執照之參考依據，惟申請案件須逐案排審延長執照申請時程。
- 二、另102年第4次小組當時決議略以：日後若有類例案件，不同意通案處理，仍請依個案事實逐案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收費標準規定收取審查費。
- 三、經統計自102年8月起至102年12月止，共計16件新建案提請審查，因其用途特殊不適合身心障礙者於其中行動，委員會同意得不適用技術規則第十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其類型及決議如下：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1	會議	提案類型	使用用途特殊性質	決議事項
1	102-4	冷凍毛豆加工廠之零下低溫之冷凍庫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一般工作場所，其他空間為相關之機械室及供堆高機輸送貨品之運轉操作空間。2. <u>該場所係由特定專業技術人員操作使用，永久性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要求。</u>3. 為了安全考量除作業人員外皆管制不得進出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
2	102-5	港務公司管制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車輛進出港口管制區之道路中央，港管執勤需可直接目視往來貨櫃車之駕駛座，該樓地板需抬高100cm。2. 氣樓為管制港口貨櫃車輛進出自動門道檢所需之機電設備空間，非屬居室且無人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如有行動不便，必須提供服務。
3	102-5	港務公司變電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各層之室內空間皆為置放變電機組所需之機電設備空間，非屬居室且無人操作。</u>2. 機房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內部空間放置蓄水池之相關泵浦機械設備，非屬居室且無人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如有行動不便，必須提供服務。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4-	102-5-	中鋼公司 非方向性 砂鋼片廠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一連續性生產工廠，且具危險、髒亂、辛苦、粉塵、高溫、燃燒及危險物品之工作場所，均須受過專業訓練，取得證照人員才能作業。2. 其作業環境及作業性質具相當的危險性，非一般工作場所，該場所係由特定專業技術人員操作使用，永久性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要求，且為了安全考量，除作業人員於接管則不得進出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如有行動不便，必須提供服務。
5-	102-6-	<u>台電電氣室及壓縮機房。</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廠區所有電氣及機械設備所需之電力，所設置之<u>高壓電氣設備屬於高壓危險性設備</u>，僅供緊急搶修時，由本廠具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才能進入檢修，由於該場所充滿電磁波，存放具危險性之高壓設備，平時員工不允許進出或當該區域，<u>非一般類之工作場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6-	102-6-	台電公司 <u>CS1 冷卻機房。</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作為放置冷卻機組等特殊器材使用，<u>非屬居室用途亦非供一般大眾出入之建築物。</u>2. 建築內部放置機械設備，<u>非屬居室且無人操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7-	102-6-	台電公司 <u>CS2 冷卻機房。</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作為放置冷卻機組等特殊器材使用，非屬居室用途亦非供一般大眾出入之建築物。2. 建築內部放置機械設備，<u>非屬居室且無人操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8.	102-6.	<u>台電材料堆置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鐵線置器材，非屬居室用途亦非供一般大眾出入之建築物。2. 其附屬機房內新放置機械設備，<u>非屬居室且無人操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9.	102-6.	<u>亞聚起始劑冷凍倉庫。</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當時溫度為零下低溫之冷凍庫房外，其他戶外通路或平台應供推高機輸送貨品之轉運操作空間。2. 該場所宜由<u>非專業經銷人員操作使用</u>，永久性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要求，且為了安全考量，除作業人員外皆管制不得進出此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10.	102-6.	<u>亞聚第四號廠室。</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廠區所有電氣及機械設備所需之電力，所設置之<u>高壓電氣整屬於高壓危險性設備。</u>2. 僅供緊急搶修用，由本廠具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才能進入檢修。此外，由於該場所充滿電磁波，存放具危險性之高壓設備，平時員工不允許進出或常駐該區域，非一般類之工作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11.	102-7.	<u>品順海運公司冷凍庫。</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當時溫度為零下低溫之冷凍庫房外，其他空間為相關之機械室及供推高機輸送貨品之轉運操作空間。廠房作業環境及作業性質具相當的危險性，永久性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要求，除作業人員外，皆管制不得進出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12-	102-7-	<u>台聚自動 化倉儲</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物料生產履櫃體處理包裝後堆置於棧版上，經輸送帶運入<u>自動化倉儲庫房(無人區)</u>，全面採用<u>自動化控制</u>。2. 其他空間為機械室，堆高機輸送貨品之運轉操作空間及卡車上貨空間，廠房作業環境及作業性質具相當危險性，非一般工作場所。3. 該場所必須由具有定專業技術人員操作使用，暫時性或永久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要求，故為了安全考量，除了作業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自由進入本作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13-	102-7-	<u>亞聚自動 化倉儲</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2F原物料生產履櫃體處理包裝後堆置於棧版上，經輸送帶運入<u>自動化倉儲庫房(無人區)</u>，再藉由自動化倉儲之另一端1F月台出貨達到一貫作業，全面採用<u>自動化控制</u>。2. 其他空間為機械室，堆高機輸送貨品之運轉操作空間及卡車上貨空間，廠房作業環境及作業性質具相當危險性，非一般工作場所。3. 該場所必須由具有定專業技術人員操作使用，暫時性或永久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要求，故為了安全考量，除了作業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自由進入本作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14	102-7	<u>亞聚壓縮機房</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壓縮機之操作壓力高達 2000 大氣壓，作業環境及作業性質具相當的危險性，<u>該場所平時無操作員工常駐在該區域，正當時每 2 小時才有 1-2 位員工前往巡視檢查，永久性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要求。且為了安全考量，除作業人員外，其他人員未經許可皆不得進出本棟建物。</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15	102-7	<u>中鋼變電室</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廠區所有電氣及機械設備所需之電力，所設置之<u>高壓電氣櫃屬於高壓危險性設備。</u>2. 該棟建築物僅供緊急搶修時，由本廠具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才能進入搶修。此外，由於該場所充滿電磁波，存放具危險性之高壓設備，平時員工不允許進出或有駐該區域，非一般類之工作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16	102-7	<u>奇上化工硫酸鉀製造工廠及硫酸鉀成品倉庫</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硫酸鉀作業反應爐區溫度高達 500℃，其作業環境均屬高溫作業環境，該場所需由特定專業技術人員操作使用，<u>原料倉庫區為儲存原料及搬運高輪輸送原料之環線操作空間。</u>2. 非一般工作場所，<u>該場所需由特定專業技術人員操作使用，永久性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要求。且為了安全考量，除作業人員外皆管制不得</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免檢討全部規定。2. 工作人員若有行動不便情事，應另指派至合宜之工作場所。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決議：同意業務單位所提有關【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之使用用途特殊規定通案性原則】（以下簡稱【使用用途特殊規定通案性原則】）：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之使用用途特殊規定通案性原則】

◦ 通案性原則內容◦

1◦ 自動化倉儲空間之工廠。

2◦ 無人操作設備空間之工廠。

3◦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廠；如冷凍庫、高溫高壓操作場所、電器室、變電室、壓縮機房、冷卻機房、材料堆置倉庫及I類危險倉庫等類型場所。

4◦ 參照業經委員會（從102年第4次審查小組委員會起）同意得不適用第十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之先例者。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1 即日起受理新建或增建案，若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符合上列原則之一，且為永久性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區域者，則逕由建築管理處審照單位依建築技術規則 167 條規定辦理，免逐案提送委員會審查。

※2 若非上述類型之新建或增建案，或與通案有差異性者，則仍需依程序提送委員會審議。

※3 倘若已同意免檢討個案，日後發現有爭議者，則該案仍應重新送委員會審議，以維適法性之要求。

(※歷次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可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http://build.kcg.gov.tw/>-無障礙環境宣導-相關資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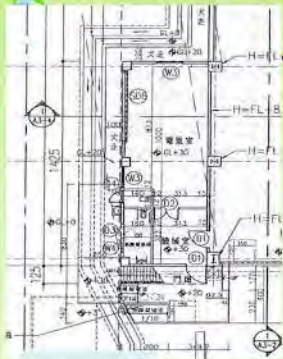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第167-1條：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第167-2條：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工廠二樓機械室不用設電梯但要設樓梯）



壹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貳層非居室無需設置電梯但仍須設置無障礙樓梯



- ◎ 第167-3條：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即公寓大廈排除共用部分設置無障礙廁所)，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167-6條：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之前僅規定於設計規範中)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第167-7條：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99.1.1-102.1.1為50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B-4組規定：72.12.12-99.1.1國際觀光旅館，
99.1.1-102.1.1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102.1.1起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旅館全面無障化)。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勘檢方式：

- 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設施勘檢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啟聰協進會、肢體障礙協會、自閉症協進會、殘障自強協會、盲人福利協進會、台灣無障礙協會。
- 行動不便設施勘檢應併於建築物竣工勘檢中執行，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依內政101.1.10)

勘檢申請

專業團體

使照申請

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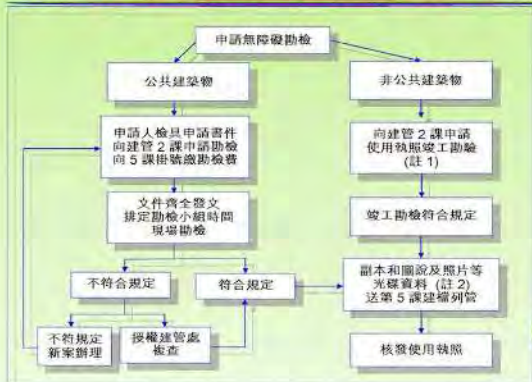
1. 申請書
2. 建照影本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4. 設施照片

1. 專業建築師
2. 身心障礙團體
3. 政府機關

1. 勘檢合格公文核發。
2. 併入使照申請資料中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案例說明

- 申請文書
- 派員勘檢記錄照片
- 勘檢合格證明文件
- 非公共建築物由建管處自行勘檢案例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新建複查機制：(適用於高雄市地區)



變更使用執照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

- ◎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既有公共建築物類組審查要求
- ◎ 97.7.1以前領得建照執照建築物可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改善或第12點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改善

建築物使用類別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坡道、樓梯及扶手	垂直出入口	室內通路定額	電梯	升降設備	通行標誌設置	浴室	輪椅觀摩地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社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廳、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庫中心、社教館、圖書館、(場) -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B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球場。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機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變更使用案件





變更使用案件

建築物 使用類 別	特種用途類別	公共建築物	室內 通風	樓梯 層梯 道及 扶手	樓梯 層梯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風 設備	樓梯 設備	消防 設備	採用 新法 案	改善	輔助 設施 等類	保安 設施	其他 設施
日間 商業 類	B-2	<u>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u> 、 <u>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u> <u>雜貨集中區）</u> 、 <u>展覽場</u> <u>（館）</u> 、 <u>量販店</u> 。	-	-	-	-	-	-	-	-	-	-	-	-
	B-3	1. 飲酒店（舞廳等，供應酒精飲 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 廳）、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下列場所： <u>餐廳</u> 、 <u>飲酒</u> <u>店</u> 、 <u>飲料店</u> （無酒精供應非酒 類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室 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 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
	B-4	<u>國際觀光旅館</u> 、 <u>一般觀光旅</u> <u>館</u> 、 <u>一般旅館</u> 。	-	-	-	-	-	-	-	-	-	-	-	-



變更使用案件

建築物使用類別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內設施	室外設施及通路	垂直升降機	室內出入口	室內無障礙通道	樓梯	電梯設備	廁所設施	清潔	輔助器具租借	停車空間	無障礙空間
日間 社會類	D-1	室內設計地。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博物館、科學館、策劃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館、藝術館。	-	-	-	-	-	-	-	-	-	-	-
		2.總平面面積大於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表演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基)活動中心。	-	-	-	-	-	-	-	-	-	-	-
		3.總平面面積大於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u>增加空間類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遊藝(遊樂)館、課後教育中心。</u>	-	-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的改善與建設之種類如下表：

變更使用案件

建築物 使用類別	原建築用途種類		室內運動	展覽陳列及展示	遊藝場所及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運動場所	樓梯	特殊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輔助廁所單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設施	
	E	F													
學校、補習班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圖書館、圖書館、圖書館、圖書館。	-	-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結構類。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活	F	F-1	1. 設有十床規模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養老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專科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社會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新設兒童早期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變更使用案件

建築使用類別	改善與解說種類	室內環境	建築設備及構造	建築構造及材料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風系統	樓梯設備	廁所設備	浴室	無障礙空間	停車空間	其他設施	
辦公、服務類	G-1	各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u>強制改善。</u>											



就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變更使用案件

建築物 使用類別	建築物設施種類	安全設施	避難障礙物及標誌	樓梯專用出入口	專用出入口	專用通廊系統	樓梯	電梯設備	廁所設施	浴室	輪椅觀察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電梯
上類 住居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老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康復機構。	○	○	○	○	○	○	○	○	○	○	○	○
	H-2 1. <u>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u>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下類 危險物品類	<u>附註(第3款)。</u>	○	○	○	○	○	○	○	○	○	○	○	○



變更使用執照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

- ◎ ※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其檢討項目包括前項及下列項目
- ◎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其檢討項目包括前二項及下列項目：
- ◎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

變更使用執照檢計項目簽證表

第二類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依法負責查驗。	
【檢 計 項 目】	【內 容】
一、變更使用執照	
【1.防火區劃】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檢計，原以每1500㎡以上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需要防火區劃該處防火牆連之樓地板區劃分隔，符合規定。
【2.防火間隔】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檢計，本案防火間隔材質為磚牆充配等不燃材料，符合規定。
【3.內飾裝修材料】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檢計，符合耐燃三級材料並另業送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符合規定。
【4.直達樓梯步行距離】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檢計，直達樓梯之設置，步行距離不得超過50M，符合規定。
【5.緊急出口設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檢計，本案面寬寬度4M以上之通路，每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高度與寬度1.2M，大於直徑1M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端距離樓地面80CM至80CM，或設有緊急出口，寬度1.0M至1.75M，高度2.1M至2.2M開口之下端距離樓地面5CM至60CM，符合規定。
【6.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專用設施】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設計書檢計，無障礙廁所設置2處(詳A10-2)，戶外設有無障礙坡道(詳A10-1)及本案客居實設120間，依規定設置2間無障礙客房，符合規定。

提案(審查小組)-變更使用案所提替代方案

提案一：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路竹區自由街132巷13號一樓、二樓之一、三樓之一、三樓之二、四樓之一、四樓之二、五樓等七戶)變更用途為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F-3)案，因原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110公分，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 一、本案於88年12月04日領有(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DA007484號使用執照有案，現況用途一樓為托兒所(F-3)，二樓之一為托嬰中心(F-3)，三樓之一及三樓之二為課後托育中心(D-5)，四樓之一及四樓之二為補習班(D-5)，五樓為住宅(H-2)，地下層為防空避難設備，共七戶使用，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得申請替代改善方案。
- 二、提報人因實際需求擬將一至四樓用途變更為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F-3)，五樓維持為住宅(H-2)合併為一戶使用。因原既有公共建築物昇降設備機廂深度無法依規定達到110公分以上，考量變更用途為(F-3)後使用對象為未滿三歲之幼童，故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二)，以可收放式輪椅(寬49cm、深80cm、高84cm)替代。其餘部分皆依法設置。

替代方案：擬以說明二且搭配出入口設置服務鈴與告示牌，及由專人提供協助方式替代。

決議：同意所提替代方案，如涉及變更使用申請部分，請逕依其規定辦理。

提案三：遊大俠旅店(新興區中正三路128號)申請一至四樓變更為B4旅館，因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 一、本案於63年4月19日領有(63)高市工建字第01752號使用執照在案(為地上4層地下1層之建築物)，擬1-4層原店舖住宅變更為旅館(B4)面積582.92平方公尺。
- 二、因無法在基地內設置停車位，故擬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四)方式改善。
- 三、本案於基地前方50公尺範圍內之路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來替代。

替代方案：擬以說明二及三搭配出入口設置服務鈴與告示牌，並由專人提供協助方式來替代。

決議：

- 一、同意所提替代方案，惟應檢送附近停車位之租賃契約(租約兩年以上)，俾便確保營業時能有一處可協助代客泊車服務。
- 二、如涉及變更使用申請部分，請逕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案為列管案件，請貴單位於租賃契約屆滿前，檢送新的租賃契約，以維行動不便者合法使用。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 營建署於87.4.2召開「為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工作」座談會訂定「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設施改善期限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要求視轄區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高市即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並清查列管計465處。
- ◎ 94.8.15營建署函要求各地方政府更新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95年度督導業務建議高是將社福機構及學校列為優先督促改善對象，95年度高市再度清查增加360處。96年度高市再次修正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 97.3.13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分類表，新增G3類便利商店(756件)及I類加油站(92件)，98年4月起再清(複)查，總列管2336處，已完成改善1683處，應改善653處。
- ◎ 因應內政部101.5.25度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高市府102.7.11訂定「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重新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為8期8類繼續列管。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統計表

建築物使用類別	清查結果(件數)			合計	備註
	完全改善	部分改善	完全未改善		
第A類	127	10	0	137	第一期
第B類	113	376	0	489	第二期
第D類	734	72	0	806	第三期
第E類	97	132	0	229	第四期
第F類	155	0	0	155	第五期
第G類	1707	298	0	2005	第六期
第H類	159	0	0	159	第七期
第I類	171	197	0	368	第八期
合計	3263	1085	0	434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重新訂定後改善時程

時程 類別	第一次通知改善 公告作業	第二次通知改善 公告作業	預定完成改善時程
第一期	105年03月	預計6個月後	106年12月31日
第二期	104年9月	預計6個月後	106年12月31日
第三期	另訂期程		
第四期			
第五期	已改善完成		
第六期	104年9月	預計6個月後	106年12月31日
第七期	已改善完成		
第八期	104年9月	預計6個月後	106年12月31日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發布日期：101-11-16，自102.1.1生效。105-12-15再修正

修法歷程

內政部86.8.7台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97.5.9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生效（名稱：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1.5.25台內營字第1010804091號令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建築物(第二點)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替代改善計畫(第三點)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送小組開會審查(第五點)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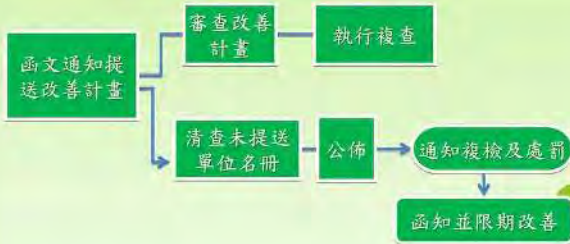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改善審查機制：(適用於高雄市地區)

公佈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審查機制

➤ 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召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通知提案單位出席說明)

依委員意見、核定期限進行改善
(函發會議記錄)

依核定期限改善完成、並經複查合格者。(發函同意備查)

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

逾期仍未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

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6萬元並限期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審查流程圖

公共建築物改善確有困難者

得依

本原則第11點規定設置

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無法依

本原則第11點規定設置

得依本原則第12點規定
提出替代方案

未依本原則第12點規定而
提出其他替代方案

送小組審查

替代方案審查核可

現勘決議替代方案

替代改善計畫之執行
完竣後報請備查勘驗

勘驗合格者，
列入資料繼續追蹤考核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設置確實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第十一點)
- ◎ 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設置確實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第十一點)
- ◎ 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150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1/40。(1/50)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道為路緣坡道影響直線通路者，不用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形
 -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 扶手端部防勾處理不合規定者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平台深度不足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五以下
坡度	一分之一	九分之二	八分之一	七分之二	六分之二	五分之二	四分之二	三分之二

200.2.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30	1/5	1/2

現行規範

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CM，且小於 120CM 及坡度小於 1/12 者，中間平台不用作。

替代方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設置確實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第十一點)
- ◎ 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20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要設置)

2.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及其他形狀外緣不符規定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CM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梯級未退一階，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平順

(4) 梯階級高、級深、樓梯平台不符者

第十點

樓梯
(5項)



扶手不得突出走道，會造成橫向行走的人有撞擊危險。



除於樓梯扶手高於1.1米外，設置於1.1米以下樓梯扶手與樓梯板間空隙
所者因結構關係無法改善時，可以不用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設置確實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第十一點)
- ◎ 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90)，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135)。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清況(詳細規定見認定原則)。

第十點

昇降設備(6項)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四) 昇降設備：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樓層數點字)**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85-90CM)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如餐廳)，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替代方案





升降機廂內扶手與撐座的型式不受規範之規定，如水平式撐座或扁平型扶手。



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位置設置不當時，得無須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設置確實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第十一點)
- ◎ 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詳細規定見認定原則)。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120公分(150)以上，其中邊緣15公分範圍內，淨高65公分以上。

第十點

昇降設備(B項)



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廁所或浴室



因門的淨寬加大使得牆面寬度不足時得採用折疊門處理



不得使用四入式門把，因為手不功能不好者無法使用。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33公分至37公分者。



錯誤的扶手型式設置及方式



扶手距馬桶中心的距離左右不對稱，高低也不相同。



為桶兩側都不臨牆時可採用兩個可動式扶手，並於觸手可及的範圍內設置求助鈴，及衛生紙架等，但沖水裝置須需考量可操作空間。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設置確實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第十一點)
- ◎ 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五)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⑥ 無法依第十點改善者，得依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第十二點)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75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32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1/6**），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32公分**至**150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150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主要出入口有高低差時，可於沿途通路上明顯處設置引導標誌。



(2)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 10 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4) 高低差 32 公分至 150 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5) 高低差 150 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及服務鈴

協助。



如銀行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時，可以設置服務鈴及引導標示，由服務人員陪同行動不便者到附近停車，再協助他回銀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⑥ 無法依第十點改善者，得依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第十二點)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2.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 80 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得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昇降機機箱太小輪椅不方便進出時可提供可收式輪椅及折疊椅讓行動不便者可以暫坐休息。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銀行無設置昇降梯時可於一樓設置服務櫃台辦理二樓的業務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無法依第十點改善者，得依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第十二點)

(四)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50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交通局於門前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替代改善案例一郵局變更使用案(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停車位動線及一樓出入口



交通局於門前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替代改善案例—加油站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替代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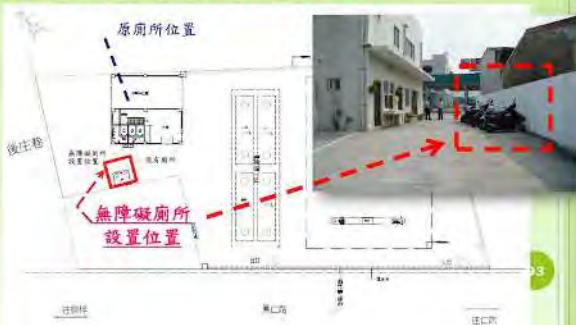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計畫改善時程	備註
<p>替代方案：</p> <p>1. 本站建築率=324.2 m²/1425 m²=22.75%<40%。然加油站內多為車輛行駛動線及地下儲槽設置，已無法於現有基地內增建，且現有男女廁空間亦不足設置無障礙廁所。</p> <p>2. 擬採購一座無固定基礎之「無障礙廁所」(內部淨尺寸216*200*210cm)置於本站基地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搭配加油站服務人員引導及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以建立加油站無障礙廁所空間。</p>	編列預算並於101年3月31日前進行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替代改善案例—加油站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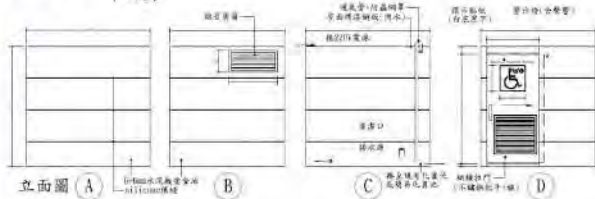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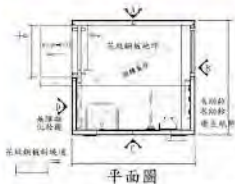


F1無障礙廁所平面圖

F1無障礙廁所

特色 -

- 1.廁槽體、抽水廁槽構、水廁板(附座一段)
- 2.廁位外牆設有出油站站體防滲，熱障障體形與廁槽相齊並可在
- 3.內部安裝：216x200M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要求，內部使用圓柱直徑190MM、
入口淨寬度950MM方便輪椅進出
- 4.設計：無障礙扶手(2)：橫式起拉門、不銹鋼固定及活動扶手、視圖防眩玻璃、
止滑射燈花紋鋼板地磚、浴室美觀增加空氣流通
- 5.配線：標準座式沖水馬桶、高手背起馬手、無障礙化裝鏡、暖氣氣扇、風扇抽及
顯示燈(含警響)
- 6.操作方式：乾式施工。





F1無障礙廁所



特色：

1. 結構體：強化(雙鋼構+水泥板(耐熱一級))
2. 單對外懸掛耳如廁站如廁浴室，無障礙標誌明顯清晰辨識度高
3. 內部空間：2160x2800MM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要求，內部空間迴轉直徑150CM，入口淨寬度800MM方便輪椅進出
4. 設計：無障礙坡道(1:1.2、橫式鋸拉門(有左開及右開兩款)、不鏽鋼固定及活動扶手、吸頂圓形燈具、止滑耐腳花紋鋼板地坪、每百葉窗增加空氣流通
5. 配備：標準座式沖水馬桶、洗手台加扶手、無障礙化妝鏡、衛生紙架、求助鈴及警示燈(含聲響)
6. 施工方式為幹式施工，並具有綠建材及節能標項，符合環保及潔淨要求



內部輪椅迴轉
直徑 ≥ 150 CM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審查機制

-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通案是項**
- ✓ **樓梯或坡道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以前建物得以個案方式申請小組同意免設。
- ✓ **身降機周邊扶手**：以前醫院建物，使用扁平狀扶手替代。
- ✓ **室外引導通路設施**：基地內數棟建物，免至每一建物出入口，至守衛室即可。
- ✓ **建物出入口高低差**：以前建物使用場所位於1樓，騎樓處設置活動斜坡搭配服務鈴。
- ✓ **無電梯金融機構建物**：以前建物於避難層設置專用服務台替代升降梯。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審查機制

-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通案是項**
- ✓ **結構或面積狹小無法設置廁所**：得以相鄰道路他宗基地無障礙廁所替代，惟限6公尺以下道路且入口步距25公尺以下，並經4位委員個案現勘。
- ✓ **非供參拜宗教場所面積**：得不計入97.7.1以後規定500平方公尺，通達儀式場所部分仍須計入。
- ✓ **變更使用執照增設或改善設置行動不便停車位**：除繳納代金外，出入口10公尺範圍內有公家設置行動不便停車位替代。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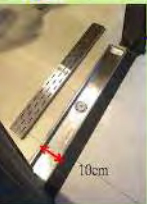
- ◎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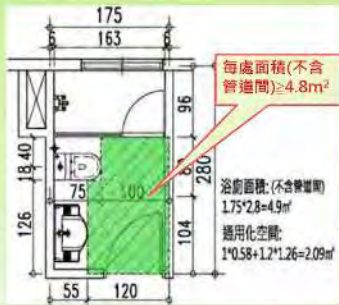
- ◎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高雄厝執行現況 通用化設計浴廁案例





●通用化設計之廁所相關規範



乾濕分離



順平設計不得有高低差

設置止水墩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 設置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共計九章：

- ✓ 總則
- ✓ 無障礙通路(如參考手冊第3-7頁)
- ✓ 樓梯(如參考手冊第8-9頁)
- ✓ 昇降設備(如參考手冊第10-12頁)
- ✓ 廁所(如參考手冊第13-14頁)
- ✓ 浴室(如參考手冊第15-16頁)
- ✓ 輪椅觀眾席位(如參考手冊第17頁)
- ✓ 停車空間(如參考手冊第18頁)
- ✓ 無障礙標誌(如參考手冊第19-20頁)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無障礙標誌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樓 梯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室外引導通路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	202.2	通路上高低差： $\leq 0.5\text{cm}$ ，如在 $0.5\sim 3\text{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2	202.3	通路地面：應 平整、堅固、防滑 。
3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通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4	203.2.1	引導標誌 ：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
5	203.2.2	坡度： $\leq 1/15$ 【超過者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
6	203.2.3	淨寬： 通路淨寬度$\geq 130\text{cm}$ 。
7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sim 2/100$ 。
8	203.2.5	開口：通路上行進方向如設置格柵， 開口寬度$\leq 1.3\text{cm}$ 。
9	203.2.6	通路懸空突出物： $\leq 10\text{cm}$ ($> 10\text{cm}$ 且必要者應設警示設施) 通路 淨高$< 200\text{cm}$ 。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室外引導通路

連續性

無高低差：高低差0.5公分以下(以上應為斜角)

寬度：淨寬130公分以上

路面：堅硬、平整、防滑、開口1.3公分以下

淨高：室外200公分以上、室內190公分以上

突出物：突出牆面10公分以下

坡度：不大於1/15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坡道及扶手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	206.2.1	引導標誌(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
2	206.2.2	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 $\geq 150\text{cm}$ 。
3	206.2.3	坡度: $\leq 1/12$ 。得放寬:高差 $\leq 20、5、3\text{cm}$ 其坡度 $\leq 1/10、1/5、1/2$ 。
4	206.2.4	地面平整(不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5	206.3	平台:起、終點及轉彎平台 $\geq 150 \times 150\text{cm}$;高差 75cm 有長度 $\geq 150\text{cm}$ 中間平台。
6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兩側防護緣高 $\geq 5\text{cm}$ 且不得超出扶手內緣垂直投影線外或設防護桿距地面下緣 $\leq 5\text{cm}$ 。
7	206.4.2	與鄰地高差 $> 75\text{cm}$ 時,護欄高度 $\geq 110\text{cm}$;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 。 ※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 。
8	206.5.1&2	兩側連續扶手(坡高 $> 20\text{cm}$ 者);單道高度 75cm ,雙道高度 $85\text{cm}、65\text{cm}$ 。
9	207.2.2&3	形狀:圓形(直徑 $2.8\sim 4\text{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 $9\sim 13\text{cm}$)表面: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10	207.3.2&4	扶手距壁: $3\sim 5\text{cm}$ 間隔,握把上方淨高 $\geq 45\text{cm}$,端部處理:做防勾撞處理。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坡道及扶手

- 坡度：1/12以下
- 寬度：淨寬90公分以上
-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平台：兩端、轉彎處設150x150公分以上平台，每高差75公分設與坡道同寬或更大，長150公分以上平台
- 扶手：兩平台間高低差在20公分以上者設扶手
- 防護緣：兩平台間高低差在20公分以上者設防護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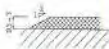




高度大於1公分者，應裝設符合規範的「放邊」。



高度在1公分以下者得不處理



高度在1公分至1.5公分者，應作1/2斜角處理

主要行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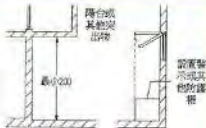
溝蓋開口過大，易造成輪轉的物或高跟鞋陷入，及一般女性高跟鞋陷入，造成行走障礙。



重行道路設置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1.5公分，且開口應與主要行走方向垂直，以免造成輪轉物陷入。



6.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以避免視障者撞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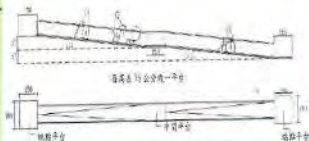
室外通路地面 60-200 公分之範圍，設置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措施。



室外通路設置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措施，避免視障者撞到。



(2) 中間平台：坡道每英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得大於 1/50，以方便輪椅之迴轉、休息或停留。



坡道終端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端點平台，方便輪椅過。



坡道轉彎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方便輪椅轉彎。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坡度	1/30	1/5	1/2

(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尤其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走之鋪面。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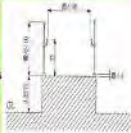
坡道地面不得設置導盲磚



坡道防護線不得超出
扶手投影線。



坡道防護線不得超出扶手之垂直
投影線外。



坡道高於地面 30 公分
時，應設置防護欄，以防跌



坡道高度大於 30 公分，即應設置單
邊或雙邊扶手。單邊扶手地面距扶手
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雙邊扶手高度分
別為 85、8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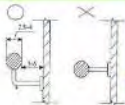
設單邊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
度為 75 公分，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
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設雙邊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
分、85 公分，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
以上之水平延伸。



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均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長長 9-13 公分，以方便握裹施力。



扶手直徑 2.8-4 公分，以方便握裹施力。



扶手外緣周長長太大，無法握裹施力。



扶手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以方便握裹施力。





樓梯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樓梯扶手端部固定於牆上防勾撞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視障者易勾住衣物。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視障者易撞擊突出物。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避難層出入口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	205.2.1	出入口：兩邊平台120cm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無高低差，且坡度 $\leq 1/50$ 。
2	205.2.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
3	205.2.2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 $0.5-3\text{cm}-1/2$ 斜角。
4	205.4.3	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高度75-85cm。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室內出入口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	205.2.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堅硬、防滑，無高低差，且坡度 $\leq 1/50$ 。
2	205.2.3	地面順平不得設門檻； 通行淨寬≥ 80cm （門內框 ≥ 90 cm減門扇厚）。
3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
4	205.3	驗（收）票口：淨寬 ≥ 80 cm，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 $\leq 1/50$ 。
5	205.4.1	若為 自動門 應橫開，離地15~25及50~75cm處有感應可自動停止並重開。
6	205.4.2	不得使用旋轉門 ；若門扇或牆板整片透明，120~150cm處設告知標示。
7	205.4.3	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 不得使用喇叭鎖 ，高度75~85cm。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 地面順平不得設門檻；通行淨寬 $\geq 80\text{cm}$ 。
- 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 $0.5\sim 3\text{cm}$ 1/2斜角。
- 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
不得使用喇叭鎖，高度 $75\sim 85\text{cm}$ 。





室內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且門框間之淨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以方便輪椅操作。



使用摺疊門時摺開後之淨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以方便輪椅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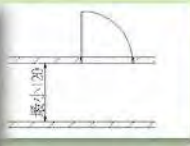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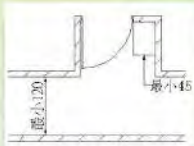
淨開門未留取輪椅操作空間，使輪椅不方便進出。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室內通路走廊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	204.2.1	地面坡度： $\leq 1/50$ （或依規範設置坡道）。
2	204.2.2	通路寬度：開門後，通行淨寬 $\geq 120\text{cm}$ 。
3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 $\geq 150\text{cm}$ ； 或每隔10m、盡頭或距盡頭 $\leq 3.5\text{m}$ 處應有 $150\times 150\text{cm}$ 空間。
4	204.2.4	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面60-19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廁所盥洗室

序	規範	驗檢標準
1	502.1&2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2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
3	503.1	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
4	503.2	門或牆上設無障礙標誌：如門開方向同主走道，另設垂直牆面之標誌。
5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鋼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6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
7	504.2	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5cm)、門框(靠牆側，距門把 $3\text{-}5\text{cm}$)。
8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或設置傾斜鏡面。
9	504.4	求助鈴：兩處，前緣往後 15cm ，上 80cm 處。在前緣往前 35cm ，距地 35cm 處，且按鈴應明確標示。
10	505.2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個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
11	505.3	馬桶：一般座式馬桶，座位高度(離地面) $44\text{-}45\text{cm}$ ，不可有蓋且應設靠背(與馬桶座位淨距 20cm 、縱向長度 $24\text{-}30\text{cm}$ 、離馬桶前緣 $42\text{-}48\text{cm}$)
13	505.5&6	馬桶扶手：馬桶至少一個為可動扶手(前突前緣 15cm)L型扶手(水平段、垂直段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段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 、水平段離馬桶座面 27cm) 配置：兩個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 ，扶水平段高度相等。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廁所盥洗室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4	505.1	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15	506.2&5 & A205.5.1	小便器空間：小便器前方無高差。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16	506.3&4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35~38cm；自動沖水：如手動，需在手可及之範圍。
17	506.6 & A205.5.1	小便器扶手： a. 按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一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25cm。 b. 按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5cm。一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18cm。
18	507.2&4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洗面盆水龍頭：槓桿式、或自動感應式。
19	507.3& A102.6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 85 cm，洗面盆下面距洗面盆邊緣20cm，地面65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20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 45 cm。
21	507.6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廁所盥洗室

活動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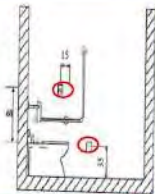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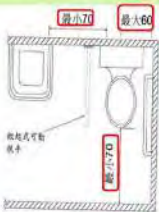


掀式可
動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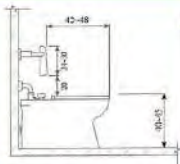


廁所應留有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以方便輪椅使用。

者移位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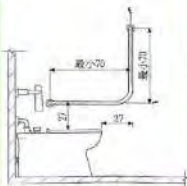
廁所這室應採橫向推門，出入口淨
寬至少 **80 公分**，且門把應防止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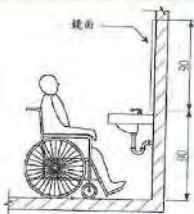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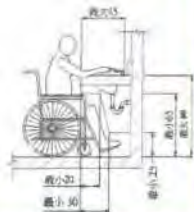


手動沖水控制有設置位置規定，但自動沖水控制則可感應啟動即可。



設置靠背之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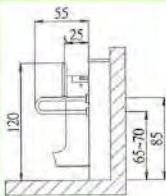
洗面盆深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以方便輪椅靠近。

洗面盆上鏡面應平貼，鏡面下緣高度 90 公分，鏡面高 90 公分，扶手應高於洗面盆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一般男廁僅設置一處無障礙小便器，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高 **35-38 公分** 且設置符合規範之扶手。

若一般男廁有足夠空間設置二處以上小便器，則建議一處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高 35-38 公分，但不設置扶手，以方便輪椅乘坐者導尿或孩童使用，而另一處則為一般小便器突出端之高度再加上扶手，以方便拄杖者使用。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樓 梯

序	規範	驗檢標準
1	301.1& 301.1.3	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段間無空直視之露空式樓梯。 戶外樓梯：應注意排水，若樓梯墊塊有排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3	302.1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80cm處設防護措施。
4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梯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 進一階 。
5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6	303.1	板高、板深統一；板高(H) $\leq 16\text{cm}$ ，板深(T) $\geq 25\text{cm}$ ，且 $15\text{cm} \leq 2R \leq 45\text{cm}$ 。
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
8	303.3&4	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防護條高度： $\geq 5\text{cm}$ 。
9	304.1	兩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高度距梯鼻75-85cm（雙邊者65，85cm）； 另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若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
10	304.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擾處理，不突出走道。
11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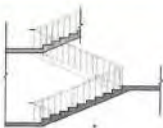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樓 梯

- 設計：平台不可有梯級、不得為旋轉梯、往上之梯級需退一階。
- 梯級：級高16公分以下、級深26公分以上
- 扶手：兩端平台高低差20公分以上者須設扶手
- 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公分，並防勾撞
- 警示設施：樓梯前30公分處應設30公分以上之警示設施
- 淨高：樓梯底部淨高未達190公分以上，需設警示
- 防護緣：梯級未鄰牆一側需設防護緣





樓梯往上起始之梯級應至少退一階，以使內側扶手平順轉折，方便視障者順利上下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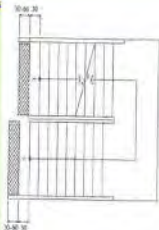
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以防視障者碰撞過樑。



圖小 30



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
以防止碰撞危險。



每樓層樓梯距離梯級終端 **30 公分**
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 之警示
設施。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昇降設備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	403.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2	403.2	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x60cm不同材質處理。
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200-220cm、尺寸≥15cm)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90-150cm、尺寸≥5cm)
4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5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接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淨空間。
6	404.2	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
7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8	405.1	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可感應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
9	405.2	梯廳等待間至關、機廂內按鈕完全開啟時間≥5秒。
10	405.3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接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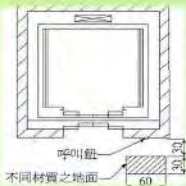
序	規範	驗檢標準
11	406.1	機房尺寸：門淨寬 $\geq 90\text{cm}$ ，深度 $\geq 135\text{cm}$ 。
12	406.2	扶手：至少兩側高度 75cm （若於小學下降 10cm ），應符合規範207規定。
13	406.3	後視鏡：距地 85cm ，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text{cm}$ ，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text{--}35\text{cm}$ ，高 $\geq 20\text{cm}$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14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距口壁 ≥ 30 ，鏡壁 ≥ 20 ，缸高 $85\text{--}120\text{cm}$ ，有緊急通報器。
15	406.5	按鈕：尺寸 $\geq 2\text{cm}$ ，間距 $\geq 1\text{cm}$ ，禁用觸摸式按鈕，數字顏色異於底板。
16	406.6	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406.6）（★表避難層）
17	406.7	語音系統：告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18	406.8	容整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 $\geq 80\text{cm}$ ，深度 $\geq 125\text{cm}$ ，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昇降設備

- 引導設施：按鍵前30公分。
- 梯廳：昇降機前至少150公分迴轉空間。
- 梯廂：機廂尺寸、門寬。
-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設置扶手。
- 操作盤：輪椅操作盤高度及位置。
- 點字：呼叫鈕、操作盤、各樓層升降機門廂。
- 語音：設置語音裝置。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昇降設備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停車空間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	802	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2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3	803.2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 \times 40 \text{cm}$ ，下緣高 $190 \sim 200 \text{cm}$ 。
4	803.3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 \text{cm}$ ；停車格為藍框，下車區為白色斜線。
5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可供輪椅行進，高低差 $\leq 0.5 \text{cm}$ ，坡度 $\leq 1/50$ 。
6	804	停車位尺寸：長 $\geq 600 \text{cm}$ ，寬 $\geq 200 \text{cm}$ ，下車區（得共用）寬 $\geq 150 \text{cm}$ 。
7	805	機車位長度 $\geq 220 \text{cm}$ ，寬度 $\geq 225 \text{cm}$ ；地面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 \text{cm}$ 。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停車空間

- 位置：離無障礙入口最近便處。
- 尺寸：600×350公分。
- 地面：地面需平整、堅硬、防滑。
- 應以白色斜線標示下車區，設置立牌標示，並以藍線標式停車格。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輪椅觀眾席位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1	701.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 $\leq 1/50$ 。
2	702.2	數量： ≤ 50 設1， ≤ 150 設2， ≤ 300 設3， ≤ 1000 設4， ≥ 2000 ，設5↑。
3	703.1&2	寬度：單一 $\geq 90\text{cm}$ 、並排 $\geq 85\text{cm}$ 。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
4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5	704.2	位置：於近逃生且有無障礙通路可易達處；並排席 ≥ 3 ，可前或後或左右入。
6	704.3	視線：不得受阻礙，且地面高度與兩側一般觀眾席相同。
7	704.4	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
8	705.5	欄杆：高度 75cm 。(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輪椅觀眾席位

表 702.2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固定座位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30 以下	1
3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圖 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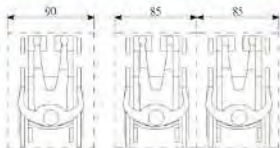


圖 703.1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無障礙標誌

※建議作法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有明顯的標示系統作為指引。
- 標誌圖案與壁面顏色應明顯對比，儘量採藍白對比。
- 標誌應符圖1，比例同等放大，不應另創圖案。
- 為尊重行動不便者，標誌用語請以「無障礙」或「行動不便者」為主。
- 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9章。



此子作為定標準參考，各式標誌應以此為



圖 902.1 “超腳”為指示行進方向





無障礙設施設置重點

參考圖例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勿標註殘障字眼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愛心鈴應改成服務鈴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行進路徑上孔蓋寬度過大—應小於1.5公分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騎樓上設置坡道，違反市區道路條例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建物入口距離道路近者，不需再設置引導磚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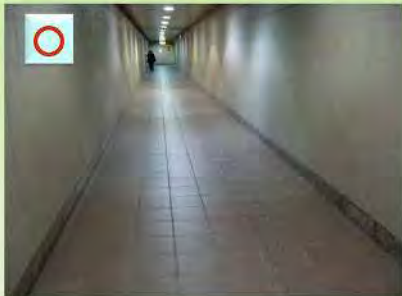
- 坡道上不應設置導盲磚及標誌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室內走廊內設有牆壁，不需再設置導盲設施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運用導盲磚（引導磚）的地點：邊界線延伸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室內出入口不當或錯誤的設計例舉



▲ 不利輪椅者使用之門扇



▲ 出入口寬度不足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消除門檻或高差障礙時，鋪面宜考量景觀融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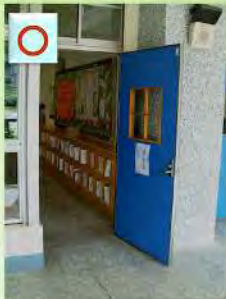
▲ 景觀融合性不佳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最好不要設門檻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無法進入的廁所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馬桶形式不當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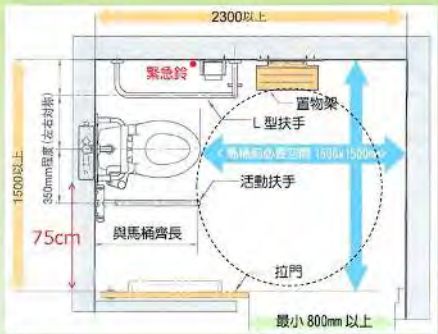
- 乘坐輪椅者無法側移入廁
一馬桶非靠牆側邊
應留設75公分以上
之側移空間，並設
置活動扶手廁。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無障礙廁所設計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樓梯應設置兩側扶手、末端水平延伸、並設置防撞彎曲處理。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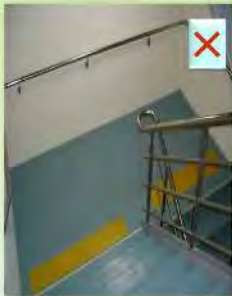
- 樓梯兩側扶手應連續不中斷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樓梯距梯級終端前30公分處之警示設施—不宜設置凹凸型導盲磚。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樓梯底端未及190公分處應設置防護措施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視障者引導設施設置不當



▲ 引導設施位置不當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電梯內部設施不當或錯誤



▲ 副操作盤設點字



▲ 副操作盤過於內側、扶手設置不當



常見設置錯誤案例

➤ 電梯應設置後照鏡

一梯廂內底牆面應設置後照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計畫起源及目的

高雄市政府為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最弱勢、最優先照顧」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為鼓勵民間自發性追求優質無障礙環境，期結合強制性之法令規定及鼓勵性作法，雙管齊下，因應社會參與及全人關懷以塑造友善的居住及生活環境，爰推動本計畫，以無障礙環境為基礎，引入通用設計理念，讓市民可以共享安全、舒適、便利的生活環境。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 高雄市無障礙旅遊景點路線規劃
- ◎ 優質無障礙公共建築物及友善環境改造認證機制
- ◎ 研擬無障礙住宅補助機制
- ◎ 執行策略及行動計畫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高雄市無障礙旅遊景點路線規劃

衛武營都會公園 → 大東藝術文化中心 → 高捷美麗島站 → 高捷中央公園站 → 新崛江商圈 → 85大樓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 高雄市無障礙旅遊景點路線規劃
- ◎ 高鐵左營站→蓮池潭→西子灣→駁二藝術特區→漁人碼頭香蕉棚→夢時代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 高雄市無障礙旅遊景點路線規劃
- ◎ 橋頭糖廠→高雄世運公共藝術→漢神巨蛋→愛河之心→六和夜市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優質無障礙公共建築物及友善環境改造 認證機制

開發線上
清查回報
作業系統

由業者自行上
傳自主檢查表
及設施照片資
料

市府現場勘
查及審查
作業

符合者頒發友
善環境認證標
章LOGO上網公
告獎勵

不符限期改善
逾期不改善開
罰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研擬無障礙住宅補助機制

既有透天厝



每一戶
20萬元

新建透天厝



每一戶
20萬元

既有公寓



每一棟
50萬元

新建公寓



每一棟
50萬元

既有電梯大樓



每一棟
50萬元

既有電梯大樓



每一棟
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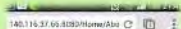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 執行策略及行動計畫
 - 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及APP行動應用服務
 - 高雄市無障礙清查作業資料數位化建置
 - 本市101年度無障礙業務推動成果整合
 - 活動企畫執行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建置主題宣導網站(手機版)



無障礙環境簡介

所謂無障礙環境，不僅是提供一個明確的標誌或標識，屬於全無障礙友好的環境，使行動不便之人士免受使用的困難。一般人對無障礙環境概念的認知大多停留在無障礙的設施與設備的環境建設如無障礙者通道等；是法令所規定的，就不包括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暫時性意外受傷等行動不便者可謂是無障礙環境；它是使健全者更利方便，老幼皆宜，對特殊是無障者特別關注的人類，與社會的責任，所以無障礙環境生活環境是為社會上所有每個人準備的。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APP行動應用服務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雄市無障礙諮詢專線

 家鄉查詢
 旅遊資訊
 資訊比對服務
 最新消息

高雄市政府



觀光資訊

高雄中等職業新大樓150號

07-7559867

不限類別

等級為不限

額外選擇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觀光資訊

高雄中等職業新大樓150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輸入以下搜尋條件

行政區域 >

類別 >

無障礙等級 >

關鍵字

開始搜尋

條件設定如這請輸入「限制條件」區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高雄市無障礙清查作業資料數位化建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managing accessibility audit data.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首頁', '查詢', '新增', '修改', '刪除', '匯出', '匯入', '系統管理', and '幫助'.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The top section shows a list of audit items with columns for '項目', '類別', and '狀態'. The bottom section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selected item, including a '詳細內容' (Detailed Content) section with a rich text editor and a '備註' (Remarks) section with a text area. The top of the right panel contains input fields for 'ID', '名稱', and '狀態'.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本市101年度無障礙業務推動成果整合

工務局-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2.無障礙設計原則
3.無障礙設計
4.人行道修護改善及社區機車位計畫

交通局-無障礙導引計畫

捷運局-捷運站無障礙設施

教育局-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

社會局-提供住宅安全相關諮詢及輔導

衛生局-推動改善衛生、消防安全、治安設施

建設局-1.「透天裝電梯免計樓層率」
2.都市更新獎勵改善補助計畫

觀光局-高雄無障礙旅遊路線計畫

真愛無障礙
友善城市地圖

有愛無礙雄蕊讚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 計畫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或記者招待會-----「**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講習**」座談會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 高雄友善環境體驗活動暨專家座談會——
無障礙旅遊景點體驗活動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 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LOGO設計競賽活動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02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大獎評選活動





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簽署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設計聯盟備忘錄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Thank You !-